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賴昌源

被 告 蕭明輝

蕭琬靜

李家訓 (真實年籍資料不詳)

楊富棟 (真實年籍資料不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76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397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該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故明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稱合法。惟於聲請時業經合法委任律師提出，嗣後始解除律師委任者，不論其解除委任係雙方合意或單方片面提出，為保障聲請人訴訟上利益、使其明瞭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先定一定期間命其另行委任律師以為補

01 正，如當事人逾期仍未補正，始得予以駁回，以維其權益
0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03 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該法律座談會雖係針對聲請交付審
04 判制度為討論，然修正後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僅係
05 「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之「換軌」，於強制律師代理部分並
06 無修正，故該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應可援用於「聲請准許提
07 起自訴」制度】）。

08 二、經查，聲請人本案於提出本件聲請時，固有委任楊惠雯律
09 師、洪健茗律師為代理人，然聲請人已於提出聲請後之民國
10 113年11月12日具狀陳報解除委任；嗣於113年11月25日委任
11 劉靜芬律師為代理人，惟劉靜芬律師於114年2月27日亦具狀
12 解除委任等情，此有刑事解除委任狀2份存卷可查，揆諸前
13 開說明，本件聲請合法要件即有欠缺。爰裁定命聲請人應於
14 裁定送達後5日內為主文所示之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15 其聲請，特此裁定。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9 法官 張美眉
20 法官 魏威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譚系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